

#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交货期
办公家具	批	1	37798.00	详见附件	30天
合计	大写：叁万柒千柒佰玖拾捌元整 (¥37798.00)				

项目名称：咸阳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业务用房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咸阳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

供货方：陕西钼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咸阳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

乙方（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钡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咸阳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业务用房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交货期
办公家具	批	1	727508.00	详见附件	30天
合计	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727508.00）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727508.00）。

该合同总价为货物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现场发生变更，结算时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的货物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据实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货物的单价的，依据变更经甲方、乙方两方确认后以甲方认可的报价为准，据实结算。

## 三、货物的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配套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物到达现场安装时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



验收证明。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4、如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乙方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218252.00元），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509256.00元）。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资料：

账户名称：陕西钡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2 5400 0000 02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五年，终身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回应，1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产品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货物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服务。

3、乙方货物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后须服从甲方安排，优质服务，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全部工作。



4、其余服务条款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政府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盖章）：咸阳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20 日</p>	<p>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锁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号 Tiger 国际公寓 A 座 210</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20 日</p>